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拉豪”）100%股权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控股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四川双马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同意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奥林匹克经济技术开发区持有的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越野”）15%股权、受让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湖南祥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吉瑞家家纺有限公司、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郝海东持有的国奥越野合计 18%股权；同意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奥越野增资 1,000 万元，从而使得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拥有国奥越野合计 46.40%股权。该次交易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奥越野 46.40%的股权，同时控制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已达到对国奥越野的控制。国奥越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面向社会和学校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和青少年足球赛事运营，同时兼营组织小规模的社会足球比赛。

2、控股公司国奥越野购买包头市国奥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

2017 年 6 月 26 日，四川双马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购买包头市国奥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奥越野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以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包头市国奥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包头市国奥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开展各类体育综合项目业务。

3、控股公司国奥越野参股设立里昂足球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四川双马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里昂足球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奥越野以货币出资，与深圳赛格智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里昂兴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里昂足球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国奥越野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持有里昂足球 20%的股权。

4、控股公司国奥越野拟合资成立上饶国奥越野云兴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四川双马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与王云兴（自然人）合资成立上饶国奥越野云兴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国奥”）。上饶国奥主要从事当地青少年校园足球培训业务。

除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外，四川双马在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了如下对外投资事项：为后续经营做准备的目的设立了 6 个一级全资子公司、7 个二级全资子公司、通过子公司投资 2 个合伙企业；向子公司江油拉豪划转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交易，除以上资产交易外，四川双马近 12 个月内也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